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农农函〔2023〕40号

关于2023年珠海市扶持提升农机防灾 救灾应急水平的通知

市农机所，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建立常态化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作业机具供给保障，调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购买应急装备的积极性，扶持引导其开展应急作业服务，使灾情发生时有足够的农机装备“拉得出、用得上、顶得住”，经研究决定，在2023年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购置应急装备予以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扶持对象为珠海市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本次纳入扶持范围的农机作业应急装备为谷物联合收割机，机具须为纳入“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目录的全新设备，购置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以购机

发票日期为准)。

二、扶持标准

机具补助计算基数与购置机具所享受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致，详见下表。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39 万元，申报截止后，若经核符合条件的申报补助总额未超过资金总额的，则补助额等于补助计算基数；若经核符合条件的申报补助总额超过资金总额的，则补助额按各机具补助计算基数权重确定（补助额=所报机具补助计算基数÷经核符合条件的申报补助总额×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单台机具总扶持金额（含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不得超过购机价。

序号	机具品目	机具分档	补助计算基数（元）
1	谷物联合收割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7500
2	谷物联合收割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8400
3	谷物联合收割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300
4	谷物联合收割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4600
5	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8800
6	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1300
7	谷物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0000

注：上表摘自“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参照该系统动态调整，具体型号的机具分档按该系统明确的机具分档执行。

三、申报及发放流程

（一）申报

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申报平台：“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

申报前须先到“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报中央财政补贴，并将申报页面截图备用。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含：购机发票复印件、《2023年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装备购置补助申报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3）和“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报情况截图等4份材料。

（三）审核、公示

申报截止后，市农机所在惠企利民平台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在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兑付

公示无异议后，市农机所组织拨付补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1. 享受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装备购置补助的机具优先用于珠海市水稻机械化收割作业，尤其是灾情发生前后应当积极响应属地调度，为我市开展应急服务作业，确保在关键时候“拉得出、用得上、顶得住”。

2. 享受补助的机具 5 年内不得转卖、转租外市。到期前转卖、转租外市或补助申领单位拒不服从调度的，机具补助的申领单位应当退回补助资金。市内转卖、出租前应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并将应当承担的应急作业调度响应义务通过出售、出租协议延续至购买人、承租人。后续购买人、承租人拒不执行属地主管部门调度的，由原补助申领单位承担响应义务。

3. 申报本次补助的谷物联合收割机不能为已申报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扶持项目的机具，获得补助后的所申报的机具不得用于重复申报其他财政扶持项目，申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除外。

4. 享受补助的机具要喷印“珠海市农机防灾减灾应急装备”标志。

附件：1. 2023 年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装备购置补助申报表
2. 承诺书（样式）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珠海市农机防灾减灾 应急装备购置补助申报表

单位（服务队）名称			
机具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购 机具 1	生产厂家		
	机具型号		
	台数	_____（台）	
申购 机具 2	生产厂家		
	机具型号		
	台数	_____（台）	
申购 机具 3	生产厂家		
	机具型号		
	台数	_____（台）	
银行 账户 信息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珠海市农（渔）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所：

本单位自愿购置谷物联合收割机，申报 2023 年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装备购置补助，并承诺：

1. 享受购置补助的机具优先用于珠海市水稻机械化收割作业，尤其是灾情发生前后将积极响应属地调度，为珠海市开展应急服务作业。同时做好应急机具的日常保养和维修，确保机具处于良好状态。

2. 申报本次补助的谷物联合收割机不是已申报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扶持项目的机具，享受本次购置补助的机具不用于重复申报其他财政扶持项目（不包含申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 享受补助的机具 5 年内不转卖、转租外市。市内转卖、出租前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并将机具应当承担的应急作业调度响应义务通过出售、出租协议延续至购买人、承租人。后续购买人、承租人拒不执行属地主管部门调度的，由本单位承担响应义务。

4. 享受补助的机具已喷印“珠海市农机防灾救灾应急装备”字样。

本单位接受监督管理，对申报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特此承诺。

申请（承诺）单位：（盖章）

2023 年__月__日